

厦门银行借记卡微信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申请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就厦门银行借记卡微信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协议，协议双方应予遵守。

请申请人在使用本服务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厦门银行已应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协议的任何内容应终止后续操作。如申请人对本服务显示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进行咨询。

一、定义

（一）厦门银行借记卡微信金融服务：是指厦门银行通过微信渠道“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为申请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查询、账户动账通知及服务提醒等金融服务。

（二）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账号：是指申请人通过本服务或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PP进行注册，并用于登录的账号，该登录账号是厦门银行识别申请人身份的要素之一。

（三）身份认证要素：指厦门银行用于识别申请人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账号、登录密码、微信账号、银行账户、账户交易密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人脸图像、指纹等。

（四）业务指令：指申请人通过本服务凭借相关的身份认证要素发起的查询、交易、信息管理、业务申请等电子指令的统称。

二、使用规则

（一）如申请人尚未注册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账号的，申请人应根据本服务相关页面提示，使用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申请人可使用该账号登录本服务及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PP。

（二）如申请人已注册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账号，申请人在本服务登录申请人的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账号方可使用本服务，同时，申请人进行登录操作的行为即视为申请人同意将申请人本人的微信账号与申请人的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账号以及该账号下相关的银行账户进行绑定。申请人首次在本服务登录成功即视为该绑定关系的建立，后续申请人再登录本服务中的任一平台时，即可使用申请人的微信账号进行快捷登录。

（三）绑定后，申请人可在“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上获得绑定的厦门银行账户资金变动交易提醒或服务提醒等通知。

（四）凡通过申请人绑定的微信号向厦门银行发送的数据、指令或进行相关设置等操作均视为申请人本人所为，申请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申请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同意接受本协议及申请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厦门银行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如不具备前述条件，申请人应立即停止申请使用本服务。

2. 申请人同意，使用本服务，并自愿将本人的微信号与本人在厦门银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进行绑定。申请人使用非本人的微信账号与本人借记卡进行绑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为保障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申请人的手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及微信用户名、登录密码等相关信息以及可登录至绑定本服务的微信账号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电脑等）；如因以上信息泄露、证件及硬件设备遗失或脱离申请人控制等非厦门银行的原因导致申请人的账户信息泄露，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厦门银行将提供必要协助。

4. 申请人有权要求厦门银行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厦门银行保障申请人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详情请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5. 由于申请人变更手机号码，导致申请人现行使用的手机号码与借记卡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而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时，将无法通过微信正常使用需要短信验证码验证的相关功能（如账户绑定）。如遇此情况，申请人可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或拨打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修改借记卡的预留手机号码。

（二）厦门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 厦门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绑定申请。同时，为了保障申请人的账户安全，厦门银行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及其他相关内容，对申请人的个人客户身份和银行账户进行核实。有关信息经核实一致的，厦门银行将同意申请人的绑定申请。

2. 厦门银行应尽力维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承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将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非法买卖、公开、泄露等，确保申请人个人信息安全。

3. 当申请人按规定步骤操作以申请绑定本人微信号与金融账户时, 依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账户实名制相关监管要求,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申请人主动提供的如下必要的敏感个人信息, 并用于如下目的:

(1)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当申请人使用证件认证绑定账户时)、可信任的预留手机验证码,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号、登录密码(当申请人登录手机银行时), 用于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2) 在厦门银行的金融账户信息: 银行卡号/账号、账户密码, 用于对申请人的金融账户信息进行核实。

(3) 在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的登录时间, 用于提供个人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登录信息微信实时提醒。

申请人知悉, 处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为申请人在“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上完成绑卡操作、接收金融服务所必须。如果申请人不予授权同意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 厦门银行将无法为申请人提供本服务。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申请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 厦门银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4. 厦门银行将会按照申请人的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申请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 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 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 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 如申请人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申请人的个人信息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请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陪同下前往厦门银行任一网点, 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阅读本协议并授权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厦门银行微信金融服务。厦门银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申请人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此信息。厦门银行将根据《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四、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 本协议自申请人通过厦门银行提供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申请人已经确认并签署了本协议, 本协议自申请人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 或者更好地为申请人提供服务和便利, 厦门银行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厦门银行会通过门户网站、个

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协议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申请人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如本协议的修订涉及下列重大变更，厦门银行还将通过短信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申请人：

1. 厦门银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等。

2. 厦门银行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申请人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 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申请人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申请人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申请人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申请人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申请人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三）如申请人需要中止或终止使用本服务，申请人可通过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解绑”后按页面提示进行解绑操作。特别提醒，如申请人仅退出登录的，申请人的相关账户绑定关系并不会解除，如申请人需要解除账户绑定关系的，应进行解绑操作。如申请人对操作步骤有疑问，申请人可联系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五、除外责任

（一）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申请人未及时接收消息提醒或发生任何损失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申请人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二）由于本服务依托微信渠道提供，如因微信方面的原因导致厦门银行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六、知识产权条款

本服务中展示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均由厦门银行或厦门银行合作机构（下文简称“权利人”）依法享有其知识产权。因此，申请人只可在权利人书面明确授权下才能使用这些内容，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擅自复制、发布、转载、播放、改编、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些内容或将该内容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八、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如果申请人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申请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申请人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申请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申请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